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上字第86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陳素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炳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北台寶凰宮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寶

訴訟代理人　金學坪律師

陳觀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地役權消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0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6日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0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115年5月1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05元、第二審裁判費3萬1,207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

21日合法送達予上訴人，有補費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29-231頁）。上訴人迄未遵期補正上訴裁判費，有原法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9-39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范明達

法　官　呂綺珍

法　官　楊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麗珍